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6052苗栗市中正路 1270 號

聯絡人：趙玉萍

電話：037-320317

傳真：037-325319

Email：vsdm11026@mail5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縣榮處字第1060003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003469-榮民楷模推薦暨評選實施計畫(106000346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辦理「苗栗縣慶祝第39屆榮民節榮民楷模推薦暨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民國68年核定，以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為榮民節。目的在使國軍退除役官兵永懷蔣公德澤，益勵忠貞，團結奮鬥，報效國家。本處依據輔導會計畫辦理慶祝活動並於活動中公開表揚榮民楷模，激發榮民見賢思齊、精誠團結為社會發展努力。
- 二、請踴躍推薦具參選資格者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基本資料事蹟表(及相關佐證資料)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等文件，於期限內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書與附件可至本處網站最新消息與資訊公開處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榮欣志工協會、苗栗縣退伍軍人協會、苗栗縣後備憲兵荷松協

會、苗栗縣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、苗栗縣蓬山退伍軍人協會、苗栗縣教官服務協會、苗栗縣中央軍事院校校友會、苗栗縣後備軍人協會、苗栗縣青溪總會、苗栗縣忠愛同袍會、苗栗縣竹南退伍軍人協會、苗栗縣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、苗栗縣通霄鎮後備憲兵荷松協會、苗栗縣苑裡鎮後備憲兵荷松協會、苗栗縣陸戰隊退伍軍人協會、苗栗縣山城青溪協會

副本：

